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